

法学研究文集(1997)——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 运行机制研究

孙孝福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研究/孙孝福著,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

ISBN 7-5036-3444-8

I. 刑… II. 孙… III. 刑事诉讼-人权-问题-研究-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51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56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44-8/D·3161

定价:14.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理念的一般概述	(1)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起源.....	(1)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障的发展.....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基本原理	(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界定	(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与惩罚犯罪的关系	(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制约因素	(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	(3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及模式	(45)
第一节 古代国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 及模式	(46)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 及模式	(50)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 及模式	(5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模式的展望	(62)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6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界定	(65)
第二节 外国强化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措施	(73)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80)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与 国际标准的差距	(86)
第五节	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若干思考	(95)
第五章	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106)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界定	(106)
第二节	外国加强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措施	(112)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及其与 国际标准的差距	(121)
第四节	完善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若干思考	(129)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的人权保障	(141)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界定	(141)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国际标准	(148)
第三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的人权保障及其与国际标 准的差距	(155)
第四节	完善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若干思考	(163)
第五节	被害人人权保障与被告人人权保障的衡平	(170)
第七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保障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证人的人权保障	(174)
第三节	鉴定人、翻译人员的人权保障	(185)
第四节	辩护人的人权保障	(189)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人权保障	(197)

■ 第一章 人权理念的一般概述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起源

一、人权的概念

自古代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公元前 496—约公元前 406 年)的作品中出现“人权”一词以来,人权便成为一个魅力无穷而又聚讼不定的概念,无论是在西方或者东方,也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在,似乎总是充满了难以克服的自相矛盾的和永无休止的激烈争论,几乎每个研究者都对人权的含义有自己的解释。

从 14 世纪到 16 世纪,以意大利为中心发生了一场提倡和复兴古文化的思想运动,致力于这场运动的思想家被称作人文主义者,他们的智能知识、理论勇气、道德品性都是卓越不凡的,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想的一般特征是,大讲人的自然属性,强调人的尊严与价值。从而使古代关于平等、自由、独立的道德主张得以明确和普及,作为文艺复兴的领导者和伟大诗人,但丁第一次提出了以人性和理性为核心内容的近代人权概念。^①

17 世纪至 18 世纪,卢梭、洛克、格老秀斯等启蒙思想家以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为基础,提出了系统的自然权利学说。他们认为,平等自由是人的自然本性,人们依其本性而生活。为了确保人性在世俗社会的实现,这批伟大的思想家不再像他们

① 参见但丁:《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的前辈那样,萎缩在人的自然本性里,他们毅然地把他们所认定的人之作为人都拥有的平等、自私、自主、自尊、自己之类的“本性”宣布为权利。按照他们的逻辑,既然本性乃是自然,那么本性权利就是自然权利,自然权利就是本性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与生俱来的,它是由自然法这个终极的权威来规定和支持,是不可剥夺的。既然本性是人所共有的,而且表现了人之作为人之基本规定,那么本性的权利就是人所共有的,所以自然权利或本性权利就是人权。根据“社会契约论”,当人们根据自然权利而且是带着自然权利进入国家状态时,即使人们向国家或政府让渡出自己的全部自然权利,人们仍保留着让渡其自然权利的权利,国家和法律的职能在于保护自然权利的实现。如潘恩认为,人们靠放弃自然权利而进入社会虽然不比从前更糟,但他们进入社会原不过是为使这些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他坚持认为自然权利是所有市民权利的基础。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明确区分人权与公民权,正是反映了这种意向。^①

当代的人权概念受多种哲学思潮的影响,更重要的是从新自然法学和实证主义方面取得支持,使得学者们对人权概念的争议更为混乱,呈现出百家争鸣的态势。以法国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马里旦为代表的新自然法学派力图从人性中推导出自然法规则,再从这些规则中推导出人权,马里旦甚至直接把人的价值和尊严拿来说明人权。美国哲学家格维尔茨则倾向于用人的理性来证明人的价值和尊严,然后再用二者去说明人权。实证论者如米尔恩·巴克等则从现有的社会变化与法律条件出发来说明人权。西方学者们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出发来对“人权”概念进行阐述,如沈宗灵教授在为《西方人权学说》一书所写导论中,简要列举的西方学者的10种人权定义。但时至今日,有关人权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124页。

定义争议已有初步走向一致的痕迹。

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大约 20 世纪 70 年代),但在人权概念等基本理论问题方面也出现了众说纷纭,争论不休的情况,有人在整理 1978—1990 年间部分人权理论的研究文献后列举了 9 种有代表性的人权定义,这在关于人权的众多解释中不过是沧海一粟。其中,有的同志把人权简单地等同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有的认为人权是人民的权利;也有人指出人权是人的权利,是人作为人享有或应有的权利。^① 有关人权概念的争议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但通过以上论述,我们不难发现,上述种种关于人权定义的分歧与争议,正是源于学者们在价值观、世界观、立场、利益需求等方面的差异。美国神学哲学家霍勒曼所描绘的美国一次人权大会的情景,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不同身份背景的人在人权概念上的不同主张:一位南非黑人将人权等同于政治权利,为国内 220 万黑人身辩;一位历史学家把人权视同经济权利,为下层美国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声辩;一位政治学家把人权看作共产党的宣传工具,认为美国推进人权将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一位伦理学家把侮辱教皇视为比拷打政治犯更为严重的侵犯人权等等,不一而足。^②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人权概念问题上,学者们也有若干共识,他们都把人权认定为道德权利,其主体主要是个人,同时在揭示权利的内涵方面都受到了美国法学家霍菲尔德的权利—义务逻辑分析方法的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抛开学者们因各自的价值观、世界观、立场

① 参见赵世义:《关于人权理论问题的几点思考》,载于《法学评论》1997 年第 5 期,第 15—16 页。

② 参见沈宗灵、黄丹森:《西方人权学说》(下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观点、利益需求的不同而对人权概念所作的不同修饰,从一种简单、抽象、原始的角度来确定人权的概念,人权就是指作为人而存在应享有的权利。诚如对世界观的定义一样,世界观仅仅指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与认识,并不包含世界观的性质与内容。

二、人权的起源

人权观念,人权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人权思想最早在古代哲学里萌发。“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这一命题,也包含着人权思想是逐渐孕育和产生的。在西方,人权思想是以自然哲学为主体的人道主义与法学上的权利概念相结合的产物。古希腊时,希腊人关于人与人之间利益的协调与均衡的正义观,促使义与利相结合,从而促进了权利概念的产生。但是,要使权利概念里的若干要素上升到“人之作为人所应有”的高度,又能够与世俗的权利概念相结合,不让“人之作为人所应有”的观念变得空洞,还必须有一种关于人的哲学思想。早在公元前6世纪,希腊的自然哲学就开始发展起来,希腊的思想家们创造了一个个伟大的概念:自然正义,自然理性,自然法,同时提出了许多伟大的观点,如:平等人格观、本性自然观。^① 这些关于人的哲学思想与权利概念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古代的人权思想体系,但是与人权有关的思想是分散、零碎的。

系统的人权思想的形成,明确的人权概念的提出是在近代。近代以来,随着经济生产方式的发展,以及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自然权利说的出现,思想家、哲学家们在继承和发扬中古时期人权思想的基础上,人权思想、人权理论得以系统地形成并得到重要的发展。

^① 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88页。

人权从一种思想变成一项原则并获得制度化的保障,都是近百年来的事。16、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的罗伯斯庇尔,美国的杰佛逊、潘恩都兼具理论家与革命家的双重身份,他们把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结合起来,进一步阐发了人权理论并将它引向实践。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中世纪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和神权,创立了“天赋人权”说,提出了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的要求和口号。随着资产阶级革命不断取得胜利,胜利后的资产阶级为巩固革命成果,用法律与制度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人权思想与理论。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马克思称这个文件是“第一个人权宣言”。1789 年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人权宣言”,它宣布“人们生来是而且是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人的自然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这个宣言后来成了法国宪法的序言,它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提出了“人权”的口号。

中国传统社会并没有出现西方式的人权思想与人权概念,这与中国传统追求礼法治国,追求和谐、强调社会义务、忽略权利、缺乏法律传统的状况密切相关。一直以来,人权在中国被当作“资产阶级的口号”、“资产阶级的专利”加以批判。直至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才有学者开始明确提出“人权”口号。这些学者认为“人权”口号虽然是资产阶级首先提出来的,但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人权口号与人权要求,^①并逐步展开对国内人权问题的研究。

^① 参见赵世义:《关于人权理论问题的几点思考》,载《法学评论》1997 年第 5 期。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障的发展

一、人权的国际保护

在传统的国际法里,已包含着人权保护的萌芽。在17世纪的国际条约中,就有保护宗教信仰不同的少数民族利益的内容。19世纪,国际社会始终致力于禁止贩卖奴隶,1926年在日内瓦签订了《禁奴公约》。19世纪后半期,一些交战国之间还签订了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权利的公约。后来进而成立了国际红十字会以保障这一权利。但是,直至“二战”爆发前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权主要是作为一些国家内部的政治生活原则和法律原则而存在。

“二战”结束后,世界各国人民出于对法西斯暴行的无比憎恨,普遍要求保障人权、主张战后的国际关系应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宗旨。在战后建立的联合国组织第一次把人权问题规定在《联合国宪章》中。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宣布:决心免除“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宪章把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的实现列为联合国四大宗旨之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进行国际合作。此后,尊重人权便成为国际政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便成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战后至今,人权的国际保护蓬勃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两个发展态势及特征:

1. 以联合国为主的国际组织制定和通过了大量的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和议定书。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形成了一个较为健全的国际人权法制体系,为人权国际保护作出重

大贡献^①。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在巴黎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继《联合国宪章》之后,对人权问题作出规定的又一重要的国际性文件。它宣告世界各地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虽然该“宣言”不是一项国际条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它第一次在国际范围内系统地提出了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使人权问题从此受到全世界的普遍关注,并第一次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载入了人人享有工作权和休息权等对劳动人民有利的内容。此后,联合国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为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的目标”。这就为以后国际人权文件的制定奠定了基础。^①

《世界人权宣言》制定后,联合国决定着手把宣言中的内容变为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以确保宣言所确认的权利与自由切实得以实施。经过18年的努力,于1966年缔结了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76年生效的《经济、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这两项盟约一般被称为国际人权公约,其重要意义在于把《世界人权宣言》内容进一步完善和法律化,使之对缔约国产生了法律拘束力。《宣言》和1966年通过的两个盟约一起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此外,联合国还通过了属于一般性的人权公约:1948年的《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1952年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63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6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① 吴报定:《国际人权实践与我国人权保障》,载于《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3期,第3—8页。

际公约》、1973年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9年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年6月25日包括中国在内的160多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区域性国际组织相继通过或主持签订了一些一般性和特殊性人权公约,如1950年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69年的《美洲人权公约》、1981年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等。^①

2. 人权的概念不断被注入新的内容。无论是在外延还是在内涵上,均较之以前丰富。国际社会的人权概念不再仅是政治权利,而且包括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是单纯的个人权利,而且包括集体人权,如民族自决、种族平等权,自然资源主权,发展权等,标志着人权概念的新发展。个人权利、集体权利,民族权利成为当代人权概念的三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权概念和内容有了新发展。

1955年亚洲会议认为“自决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并认为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策实际上就是否定基本人权。1961年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又认为,强调对民族自决和国际独立的侵犯就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1960年,联合国在亚非拉新兴国家努力下,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言》声明,“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指出:“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个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明确肯定了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两个重要的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这些文件规定,人人

^① 参见王献枢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6—297页。

应有工作权,并要保证他们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有组织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等等。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第三世界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努力奋争。1977 年,第 32 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三世界提出的人权概念的决议案。这个决议声明,人权不仅是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而且包括民族和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1979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通过决议,强调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应遵守的原则

所谓人权的国际保护是指国家按照国际法通过条约,承担国际义务,对实现基本人权的某些方面进行合作与保证,并对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加以防止与惩治。^①应当指出,人权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不同国家和不同社会制度的人对人权问题有不同的态度与看法,因此,人权保护在国际社会中要重视不同的情况并遵守一定的原则。

1. 人权的国际保护应遵循国家主权原则。由于人权的国际保护包含着可以由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对某一国家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进行舆论谴责,甚至武力制裁的观点,并在实际上有了某种行动。同时,国家主权原则与不干涉内政原则又是公认的国际法和基本原则。这样就产生了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原则的关系。从理论上讲,人权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之间并无矛盾冲突,但在实际运作上人权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很难协调统一。人权需要国际保护,主权阻碍人权的实现。于是,有部分政治家与学者主张“人权高于主权”。按照这种说法,要实现基本人权和自由,国家就要放弃主权,这显然是一种以所谓的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61 页。

人權否定國家主權的理論，與現代國際法相違背。

我們知道，當今國際社會是由很多主權國家組成，國際組織是國家之間的組織，這就決定了國際人權活動只能是在國家之間進行的一種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原則是現代國際法的最重要的原則和基礎，各項原則當然也包括人權原則都不能與國家主權原則相違背，沒有國家主權就談不上什麼人權，人權的設定和實施都必須由各國政府加以保證，而不能由本國以外的任何勢力來代替。所以，人權只有在國家主權原則受到充分尊重時方能獲得切實的保障。利用人權原則貶損國家主權原則勢必導致否定國家主權原則，阻礙保護人權目標的實現。事實上，許多重要的國際公約提出的一系列維護和促進人權的要求，也要靠國家行使主權，制定立法，把國家義務和國際法規範轉化為國內法規範，調動各種條件和因素實現。離開了主權國家的具體措施和法律規定，人權的國際保護就將成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最後必然落空。^①

2. 人權的國際保護不得干涉一國的國內管轄事件。某些西方國家從他們所持的人權觀點出發，他們高喊“人權無國界”，加緊推行干涉別國內政的外交政策。這種所謂的人權國際性和人權無國界的主張，混淆了人權的國內管轄與人權國際保護的界線。

人權一直以來，在本質上是屬於各國國內管轄的事項。《聯合國憲章》第2條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不要會員國將該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7章內執行方法之適用”，這是一條普遍性的指導原則。眾所周知，人權問題雖有其國際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個國家主權範圍內的問題，人權的國

^① 史達心主編：《現代國際法教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第277頁。

际保护首先尊重人权的国内管辖。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关于维护和促进人权的规定,也只有通过各国依本国国情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才能得以实现。现代国际法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法律体制,如果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应该首先用尽当地国家一切法律手段的救济措施,任何组织都不能干涉他国的国内管辖事件,只有当侵犯人权的事件越出了一国的内政范围,人权的国际保护才能成立。国际社会一般公认以下情况属于人权的国际保护范围: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对任何国家与民族自决、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权自由进行直接侵犯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各种公约规定进行种族隔离,灭绝种族,贩卖奴隶,大规模迫害难民;采取不人道的行为进行国际恐怖活动的;参加国际公约,但不履行条约的;本为国内管辖的人权事项,但发展到涉及若干国家的利益而影响到国际秩序和安全的。

三、认清西方国家“人权外交”的本来面目

“二战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执行“双重标准”。

一方面,在以“人权警察”自居,动辄向别国施压的美国,迄今为止,就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都未参加,其理由是,人权本质上是属于美国国内管辖的,这些公约中的有些条款与美国法律有冲突。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副会长哈格罗夫针对这一情况说:“美国连主要的人权公约都没有加入,它又用什么立场来关注别国的人权问题呢!”^①同时,在这些一

^① 《美国参议院听证会重弹老调,不拟轻易批准“人权公约”》,1991年12月11日《法律日报》。

贯标榜自由、人权的国度里,个人的人权也被恣意践踏。如:1963年5月,伯明翰市黑人举行反种族隔离的示威游行,有3000多人被逮捕。1964年7月,警方在纽约黑人区无故枪杀一黑人少年,激起黑人义愤,在争斗中,警察开枪镇压,3名黑人被打死,100多人受重伤,被逮捕的更多。1970年至1971年间,学生反对政府进军柬埔寨,为此美国防军进入各大学,狂捕滥抓,陆续关押学生1.4万多人。

另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大搞“人权外交”,打着人权的幌子,高喊“人权无国界”的口号,闯进亚洲、东欧,干涉别国内政,实施其和平演变战略,以“人权”之名,行“强权”之实,这就是他们人权外交的实质所在。

西方国家这种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的事例不胜枚举。他们利用人权口号攻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搞意识形态渗透,他们把在中国搞自由化的人吹捧成“人权斗士”,把分裂西藏的达赖说成是维护人权的英雄,甚至荒唐地攻击我国的计划生育国策和惩治刑事犯罪是“侵犯人权”。它们一方面标榜“维护人权”,一方面又出兵朝鲜,侵略越南,强占马尔维纳斯,袭击巴拿马,支持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支持中国的动乱“精英”搞颠覆社会主义暴乱,直接派所谓“民主公民队”去东欧搞和平演变,干尽了践踏人权的种种暴行。而自1999年3月24日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借口“防止人道主义灾难”,对南联盟的野蛮轰炸更是激起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强烈愤怒,同时也使得西方国家“维护人权”面纱下的丑恶嘴脸原形毕露。

众所周知,科索沃问题起因于由来已久的复杂民族矛盾,但纯属南联盟的内部事务,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绕过安理会,擅自对南联盟动武,这分明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赤裸裸的干涉。当初,北约声称对南动武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消除人道主义灾

难”，但空袭以来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人道主义”和“维护正义”不过是北约为动武所找的一个借口，据不完全统计，死于北约突袭的南联盟无辜平民超过 1000 人，平民受伤者数以千计，无数家庭亲人离散。许多医院、大学、居室等民用设施也成为轰击目标，妇女、儿童也处于挨炸的恐怖之中。1999 年 5 月 8 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袭击我国驻南使馆，造成了严重伤亡，北约的暴行严重地侵犯了中国的主权，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怒火。同时，北约的空袭激化了南联盟内部的民族矛盾，恶化了难民问题，形成了战后欧洲最大的难民潮，外逃难民缺衣少食，疲惫不堪而死亡的惨剧一再发生。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清楚地看到，北约对南动武，哪里是“消除人道主义灾难”，恰恰是在制造新的强权践踏人权的灾难。虽然轰炸以北约的胜利告终，但再也不会有人相信西方国家对“维护人权”的诚意，人们将对这些国家所提倡的“人权”嗤之以鼻。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问题，是一个被普遍关注的国际性课题，国内外已有许多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而对这一问题的继续深入研究是有赖于对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作深入的研讨。

一、人权的法律化保障

我们一般在应然的意义上使用“人权”概念，即：人权就是人之为应享有的权利，换言之，只要是人，就应该获得承认和保护的某些利益和要求。这种权利或利益，要求通常被解释为自由、平等、安全和追求幸福。应然即应该怎样，应然意义上的人权概念表达了人们对某种理想状态的要求。而资产阶级革命以前的神学家、哲学家或政治学家，似乎只有兴趣在他们的学